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36號

債 權 人 詹政勳

債 務 人 蘇文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陸萬捌仟捌佰元，及其中壹佰零伍萬參仟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 條至第511 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甚明，債權人請求就利息壹萬伍仟捌佰元部分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
庸另行聲請。